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韩寺镇南岗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竞谈-2021-04-1

采 购 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韩寺镇南岗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竞谈-2021-04-1 进场编号: 牟公资采 2021-0401-067

2. 采购项目名称: 韩寺镇南岗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294699. 96 元

最高限价: 294699.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竞谈 -2021-04-1	韩寺镇南岗村育 苗大棚建设项目	294699. 96	294699. 9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基本概况: 中牟县韩寺镇南岗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韩寺镇,建筑面积1408.00 m²,最大建筑高度5.5m。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图纸的全部内容;
- (4) 工期: 120 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 合格;
- (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簇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

司无审计报告应附相应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 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3. 方式: 供应商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供应商)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 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 CA 办理及激活的通知)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楼)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 4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 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中牟县韩寺镇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51714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 1804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0950668

3.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0950668

发布人: 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4月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1	采购单位	地 址: 中牟县韩寺镇
	水州平区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1551714900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2	采购代理机构	座 1804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0950668
3	项目名称	韩寺镇南岗村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6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图纸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

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 建承诺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相应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2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一开标室。
13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履约担保	无
15	响应性文件份数	/
1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是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 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一开标室。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 机构支付。
1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	项目采购 预算公布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 ¥294699.96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2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总则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1.2、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1.3、响应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性谈判文件。谈判评审时,所有解释均依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 1.4、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有关谈判的全部费用。

2、竞争性谈判基本情况

2.1、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性谈判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或者响应性谈判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谈判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谈判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谈判响应人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答复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3.1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截止日期5日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 3.3.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性谈判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性谈判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3.3.4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3.5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通知后,应在24小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补充通知。

4、响应性谈判文件

4.1 响应性谈判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 4.1.1 语言: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若谈判文件中有相关的英文内容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1.2 计量: 在谈判过程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4. 2. 1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
- (10)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 **4.2.2.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请进行文件解密、澄清说明、最终报价等工作;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投标阶段的质疑澄清等资料全部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3. 响应性谈判报价

- 4.3.1谈判响应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4.3.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3.3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4.3.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4. 响应性谈判有效期

4.4.1 响应性谈判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响应性谈判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 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谈判文件;

4.5. 投标保证金

无

4.6、资格审查资料

4.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7、响应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4.7.1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性谈判文件。在响应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 4.7.2 响应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 "补充"或"撤回"字样)。
 - 4.7.3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响应性谈判文件。

5、评审机构

- 5.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谈判小组。
- 5.2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 5.3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招标人在谈判前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5.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谈判程序

6.1 谈判要求事项

- 6.1.1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既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6.1.2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开标会议。
- 6.1.3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谈判开标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并默认谈判结果。

6.2 谈判会议程序

- 6.2.1 宣布谈判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 6.2.2 宣布会议纪律。
- 6.2.3介绍招标人、与会领导、监督人员、投标人及工作人员。
- 6. 2.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6.2.5 谈判会议结束。

7、评审、成交

7.1 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7.2 谈判内容的保密

- 7.2.1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7.2.2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

况均应严格保密。

7.2.3 在响应性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7.3 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审查

- 7.3.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7.3.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响应性谈判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招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3.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7.3.4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7.3.5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性谈判文件。
- 7.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1、谈判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2、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谈判小组错误修正的;
 -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7.5解释与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性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谈判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7.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 7.6.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7.7 成交

- 7.7.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7.7.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最终报价。

8、授予合同

8.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合同签订

- 8.2.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谈判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8.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 8.2.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8.3.1条、8.3.2条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

9、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0、其它

-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1	形式评审	响应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1.1	标准	响应性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财务报告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图纸的全部内容
	响应性评	工期	120 日历天
2.1.3	审标准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评审规则

- 1.1谈判原则:
 - (1) 本次谈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遵守公 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有关方面专家来进行;
 - (2) 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 1.2 谈判采用综合评优,合理低价中标的方法;即按照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性评审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1.3 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谈判小组依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的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界定: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效,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将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谈判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4、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谈判小组错误修正的;
 -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响应性谈判文件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取消资格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 3.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审委员会对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3 最终评审
 - 2.2 谈判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各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即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价:
 - 3.4 评标结果

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要求,评审委员会按照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一) 通用条款(略)
- (二)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9	Δ	ᄪᆉ	て件	74	4亿5	权	li lili	文
Z.	Ti I	ᄜ	ረ 11ተ	Ŋ	##4-7	伴ル	III,U	7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专用合同
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清单、图纸、谈判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	
电	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打	灵
<u>告</u>	等报建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对	C
的	保护工作: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7、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9、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解决	
	1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要求办理	
	11、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要求妥善做好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费用自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
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
19. 工程试车
19. 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何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等以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变
更通知单位为准,按实进行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以一览表为准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以一览表为准,但质量更高的
除外。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
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
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如有变动由发包人认可。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每延长一日支付应付款
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长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二
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第1章 请 <u>有关部门</u> 调解;
第2章 采取第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
<u>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坦保合同作为本
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金	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VH.H.M./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		(米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人民币(大
写)		(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
程,	工	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谈判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章"谈判须知"
中各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	² 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月日	

二、谈判响应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谈判范围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写)		元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	编号	

投标人: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B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_		龄:	_职务:			
系			_(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丿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	子签章)
		日	期:_		_年_	月	日

附:

3.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宮)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託
(1	性名)为我	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控	受权,以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
交、	撤回、修	改	(项目名	3称)『	向应文件	、签订	合同和处	上理有关	笑事宜,	其
法征	聿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持	壬期限:		.0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供应商: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_ (个/	电子签章	(i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码:								
	H #	垻.	年	月	Ħ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 ,必须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 采用网络图 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H 6	til to	THE ST.		执业或取	只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į	学历	
职称	职务	1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W.X.V.3 24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良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切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

八、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投标人自行整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则</u>	<u> </u>	角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	F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